

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方城健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的 公 示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审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现对方城健民医院依法依规予以注销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。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：MJG50441-841132217A1001

医疗机构地址：方城县 234 国道 S239 省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民

负责人：李东升

联系电话：0377-83966673（卫健委审批科）

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